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3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謝肇銘

黃秉簾

劉栢維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因發現有誤，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所示「更正前」欄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」欄所載。

理 由

- 一、判決文字誤寫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99條（即現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），由法院以裁定更正（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所示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關於被告劉栢維部分，雖有如本裁定附表所示誤寫情形，惟原判決理由欄就犯罪所得沒收部分，既已敘明「被告劉栢維自承本案獲有1萬元之報酬，其中5400元業經扣押在案，其餘4600元亦已繳至本院」之旨，則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之內容顯屬誤寫，然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上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徐家茜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8 附表：

09

欄位	更正前			更正後		
	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原判決 附表三	1	現金	5400元	1	現金（含已繳 回之犯罪所 得）	10000元